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目標公司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目標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要約公告

(1) 瑞士銀行代表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提出對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2)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3)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恢復買賣

(4) 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集團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要約人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緒言

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目標公司聯合宣佈，瑞士銀行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以(i)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目標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期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張氏國際，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和CA Dairy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及CAP III Co-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均簽署了以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氏國際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承諾，就張氏國際擁有的全部1,826,808,76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及CA Dairy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承諾，就CA Dairy擁有的全部853,631,24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由瑞士銀行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根據股份要約，接受股份要約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

- (a) 每股股份3.50港元現金(「現金方案」)；或
- (b) 每股股份2.82港元現金加0.681股要約人的要約人股份，而要約人為要約人母公司僅就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而成立的私人公司(「現金加股份方案」)。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且收購時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股份要約將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將以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入賬為繳足股款及不可催繳之方式予以發行，並將與要約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認購人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發行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如有)的權利。任何不足一股的要約人股份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現金方案下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3.50港元，相對於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股份3.20港元收市價，大約溢價9.4%。

期權要約：

就期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條向期權持有人提出適當之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換取現金：

(A) 就行使價為人民幣0.11元的期權：

每一項該等期權的註銷.....3.361 港元現金

(B) 就行使價為1.50港元的期權：

每一項該等期權的註銷.....2.00 港元現金

(C) 就行使價為人民幣1.84元的期權：

每一項該等期權的註銷.....1.171 港元現金

期權要約將以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為前提。有關期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寄發日期就期權要約寄發予期權持有人的正式文件內。

收購要約的價值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期權獲行使及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但張氏國際除外，其已承諾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則收購要約的價值總額約為11,350,410,155港元及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所有未行使期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但張氏國際除外，其已承諾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則收購要約的價值總額按全面攤薄基準約為11,398,684,966港元及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並未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目標公司至少75%投票權；
- (b) 除因收購要約使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跡象，但由於收購要約或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作出或致使他人作出的任何事情則除外；
- (c) (i)已收到就完成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收購要約擬進行交易所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同意以進行其業務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並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且所有有關機構並無作出重大修訂，而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要約項下的股份的所有強制性同意；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無法執行、非法或禁止實施收購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
- (e) 概無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以及無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指令致使收購要約或根據收購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或須對收購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要約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

- (f) 自目標公司上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目標集團整體而言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改變；
- (g) 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自本公告日期起未發生變化(無論該等變化是正式發生或是因目標公司薪酬委員會自行決定行使該等計劃而發生)；
- (h) 除目標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每股人民幣11.31分末期股息，以及目標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每股人民幣28.25分的特別股息之外，目標公司未有任何已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除在本公告日期前向公眾公佈的目標集團項目產生的任何負債外，目標公司未有任何正在產生的負債(與目標公司過往作法一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除外)；及
- (i) 就要約人母公司，在要約人母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收購要約(包括簽署及交割不可撤銷承諾)作為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獲得批准。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之權利，惟(i)條件(a)僅可在要約人收取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書，致使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獲豁免；及(ii)條件(d)及(i)不可獲豁免。據要約人與要約人母公司理解，他們毋需取得任何有關機構批准，作為提出收購要約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條註釋2，除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收購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時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導致收購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條，要約人應於股份要約對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收購要約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股東和期權持有人須注意，要約人並無責任維持收購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最少14日期間。

注意事項：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行使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張氏國際(於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為1,826,808,76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的擁有人)和CA Dairy(於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為853,631,24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的擁有人)均簽署了以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分別為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和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氏國際已向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就其擁有的所有1,826,808,76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並且CA Dairy已向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就其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張氏國際已承諾就其於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所擁有的所有1,826,808,760股股份接納現金加股份方案。

CA Dairy已承諾就其於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所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接納現金方案。

因此，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將向張氏國際收購1,826,808,76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151,600,703港元及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以及向CA Dairy收購853,631,24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987,709,340港元。

如果(i)要約人未能在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條有關股份要約的要約文件及載有要約人向期權持有人所提建議的正式文件寄發日期，派發綜合文件；或(ii)股份要約失效，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且張氏國際和CA Dairy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各自的責任(如適用)將失效和終止。

如果(i)要約人母公司的股東未有批准提出收購要約(包括批准不可撤銷承諾的簽署和交割)作為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或(ii)收購要約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未獲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張氏國際和CA Dairy可分別自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身的不可撤銷承諾，其即時生效。

要約人母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僅為要約人母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且將除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不從事任何業務。

於收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母公司將審查目標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貨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營運、政策、管理及人事，以考慮及決定長期及短期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何種變動(如有)，以便以最佳方式組織及優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將其整合入要約人集團。要約人母公司有意讓目標集團繼續基本以其現狀營運其業務。然而，要約人母公司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便與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業務更好地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增大規模經濟。

若目標公司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繼續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母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股息政策將與目標公司自其在聯交所上市起的過往作法基本一致。

禁售期

除通過「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描述的目標集團業務重新上市，以及要約人母公司就收購要約融資質押或抵押要約人之股份以外，在無條件日期起的三(3)年期間(「禁售期」)內，要約人股東未經要約人董事會書面批准，不得處置或簽署任何協議處置根據收購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行的任何要約人股份，或就該等要約人股份設置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統稱「禁售限制」)。此外，要約人的股東通過在「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章節中規定的回購選擇收購的股份在禁售期內須遵守與禁售限制相同的限制。如果(a)當時適用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在「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及「控制權發生變更事件下的退出權利」章節中規定的要約人股份回購，或(b)要約人或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禁售限制(包括對於藉「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載的回購選擇權而取得其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適用的該等限制)將失效，而要約人或目標公司的股東可任意出售其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予任何人士，亦可選擇繼續作為要約人或目標公司(按適用者)的股東。

張氏國際還在張氏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自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直至交割之日後的三(3)年期間屆滿，其將不會就其任何已發行股本的轉讓進行註冊，或發行、配售或同意發行或配售任何股份、證券或是其股本或其借貸資本中的其他權益，或確認張氏家族任何成員以外的人士對該控股股東股權所宣稱的任何經濟權益(「張氏國際禁售」)。倘禁售限制失效，張氏國際禁售亦將失效。張氏國際禁售構成張氏不可撤銷承諾的其中一部分，並且將在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果要約人未能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收購守則(詳情見「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所載)獲得所需股份的百分比，讓要約人可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強制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的意願是保持目標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假設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但要約人未進行強制收購，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要約截止後，在指定的時間表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股份數量。目標集團與要約人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交易將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若目標公司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繼續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了在現金加股份方案下就接納股份要約收取的現金外，要約人(而非要約人母公司)的每名股東將有權於收購要約截止後隨時要求要約人，且要約人應於任何前述股東行使該選擇權後，回購由有關股東持有的要約人股份，即以該等股東通過要約人在目標公司中持有的同等比例權益與待回購的所有(而非部分)要約人股份進行交換，但受限於與要約人回購其自有股份相關的當時適用法律和法規。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互換後該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比例，將按要約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乘以有關股東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權百分比計算。如本公告「禁售期」章節所述，已交換及將由該股東持有的股份，在禁售期內，須遵守與禁售限制相同的限制。有關上述交換程序的細節將列於綜合文件內。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在適用的範圍內，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取得不少於90%在綜合文件寄發時其並未持有之股份，則要約人可(但無責任)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未獲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就目標公司會否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要約人須在綜合文件載列一項聲明，表明其是否有意備用任何就目標公司的強制收購權。若要約人決定行使上述權利及完成強制收購，目標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遵從收購守則規則15.6條，該條守則規定，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由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不可多於四(4)個月，除非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利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收購目標公司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獲接納的股份要約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要約人母公司在此承諾(就其本身及要約人集團)，若要約人行使其強制收購的權利且目標公司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母公司將在商業原則下採取合理努力以使目標集團業務於目標公司撤銷上市之日起五(5)年內重新上市。

倘要約人行使其強制收購的權利且目標公司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就自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至以下較早之時：(i)禁售期屆滿之日後十(10)年；及(ii)新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要約人的每名股東(「**有關股東**」)應有權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候要求要約人，且要約人應以等同於要約人於緊接股東行使該等權利之前財政年度每股要約人股份盈利之二十(20)倍的每股要約人股份價格回購該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而非僅為部分)要約人股份(「**有關要約人股份**」)。該等每股要約人股份盈利之計算應以緊接要約人於股東行使該等權利之前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收益除以要約人於該等期間發行要約人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但受限於與要約人回購其自有股份相關的當時適用法律和法規。要約人須確保其全體股東均可免費閱覽要約人就年結日於截止日期後之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按股東之要求)。

倘目標公司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將再度上市(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則於持有目標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實體(「新上市公司」)上市前，要約人應給予有關股東機會，將有關股東持有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有關要約人股份交換為新上市公司股份，股份數目須代表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公平估值，並受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規制；惟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其中要約人母公司持有的要約人股份交換為新上市公司的股份，則各有關股東應有權將其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有關要約人股份交換為新上市公司股份，交換比率與要約人母公司相同，而此項安排應被視作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公平估值，並受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規制。

據此，待禁售期屆滿後，若目標集團的業務重新上市，有關股東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1)要求要約人回購有關股東持有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有關要約人股份，每股要約人股份的定價相等於緊接有關股東行使該項權利前的財政年度每股要約人股份盈利的二十(20)倍；或(2)將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有關要約人股份交換為該等數目的新上市公司股份。

注意事項：倘撤銷目標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能保證目標集團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將在目標公司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起五(5)年內，或禁售期屆滿日期後十(10)年內，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或能否在任何情況下重新上市。因此，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在決定現金加股份方案是否適宜時審慎行事及仔細考慮。

據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目標公司所了解，於「禁售期」、「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各章節所述的(1)要約人股東行使選擇權和權利，及(2)要約人回購要約人股份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受到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前提是要約人董事信納完成有關回購後，將可通過適用的法定償付能力測試。

注意事項：要約人有意將歸屬於要約人母公司的目標公司股份抵押，此舉屬收購要約的一項相關財務安排。要約人能否從其股東手上購回要約人股份，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要約人的財務資源及其能否募集足夠資金。

注意事項：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條的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將向要約人集團提供的外部融資撥付要約人於收購要約下應付之代價。就收購要約而言，瑞士銀行已獲委任為要約人集團的牽頭財務顧問，並且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已獲委任為要約人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瑞士銀行、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信納，要約人有及會持續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支付其於收購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情況下所需支付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目標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目標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提出建議，並向期權持有人就其對於期權要約的看法提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黃敬安先生及劉錦庭先生，執行董事為張利鈿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張雁鵬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為張淑國先生和張弛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張氏國際的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士。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凱雷亞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及凱雷集團亞洲收購基金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CA Dairy的關聯人。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所有通常不算為目標公司的獨立董事並同時與張氏國際或CA Dairy（為股東及不可撤銷承諾的訂約方）有關連的目標公司董事。於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時，目標公司希望確保股東獲得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與期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上市規則對要約人母公司的影響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有關百分比率的計算，由於至少其中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但低於100%，收購要約將構成要約人母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有關申報、發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要約人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若適當，通過批准提出收購要約（包括不可撤銷承諾及有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就要約人母公司所知，其任何股東概毋需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時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包括不可撤銷承諾)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予要約人母公司的股東。

恢復買賣

應目標公司和要約人母公司的要求，股份及要約人母公司股份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十八分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目標公司和要約人母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分別恢復股份及要約人母公司股份買賣。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注意：

股份要約將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此外，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款式編製，其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款式。股份要約將根據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所獲的若干豁免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收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其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即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美國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為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必能夠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其財務報表純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完全相對照。

由於目標公司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集團及目標集團大部分資

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或目標公司或他們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

根據對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的若干豁免，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股份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之前或當時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非涉及股份要約之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中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及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緒言

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目標公司聯合宣佈，瑞士銀行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以(i)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期權。

於最後交易日，合共有3,559,170,222股已發行股份及52,519,75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尚未行使期權各自的行使價及可行使期間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價 (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價)	尚未行使的期權數量
0.11	26,256,211
1.84	6,308,661

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全部期權的歸屬曾以或將以，且僅能以下列方式行使：

- 五分之一期權已於第一個歸屬日歸屬；
- 五分之一期權已於第一個歸屬日滿一年之日歸屬；
- 五分之一期權已於第一個歸屬日滿兩年之日歸屬；
- 五分之一期權將於第一個歸屬日滿三年之日歸屬；
- 五分之一期權將於第一個歸屬日滿四年之日歸屬；及

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各項期權可在該等期權歸屬之日起十五(15)日內行使。

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價
(每股以港元計價)

1.50

尚未行使的期權數量

19,954,884

按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可於目標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期間，以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概無設立期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本公告本節「緒言」所披露以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目標公司其他類型證券的其他證券。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將由瑞士銀行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接受股份要約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

- (a) 每股股份3.50港元現金(「現金方案」)；或
- (b) 每股股份2.82港元現金加0.681股要約人的要約人股份，而要約人為要約人母公司僅就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而成立的私人公司(「現金加股份方案」)。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且收購時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股份要約將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將以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入賬為繳足股款及不可催繳之方式予以發行，並將與要約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認購人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發行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如有)的權利。任何不足一股的要約人股份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現金方案下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3.50港元，相對於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20港元大約溢價9.4%。

現金方案

價值比較

在現金方案項下向每股股份賦予之股份要約價相當於：

	目標公司 之股價 (港元)	要約價 較股價之 溢價／(折讓) (%)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3.20	9.4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 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58	(2.2)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66	(4.3)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20個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61	(3.0)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47	0.7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3.08	13.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7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4港元。

總代價

基於現金方案項下每股3.50港元的代價，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2,457,095,777港元。

現金加股份方案

要約人股份的性質

對於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的股東而言，他們所獲得的要約人股份與股份不同，不能立即進行買賣，且要約人股份將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該等要約人股份須嚴格遵守新章程，且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將主要受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管轄。要約人股份的轉讓也將受制於禁售限制。

現金方案與現金加股份方案的比較

根據股份要約，持有一手交易股數(即1,000股股份)的股東將有權根據其選擇的方案獲取下列代價：

	現金方案	現金加 股份方案
現金 要約人股份	3,500港元 不適用	2,820港元 681股

接納股份要約的每名股東(但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可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選擇現金方案或現金加股份方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選擇現金方案和就其持有的餘下股份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

期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條向期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之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換取現金：

(A) 就行使價為人民幣0.11元的期權：

每一項該等期權的註銷 3.361港元現金

(B) 就行使價為1.50港元的期權：

每一項該等期權的註銷 2.00港元現金

(C) 就行使價為人民幣1.84元的期權：

每一項該等期權的註銷 1.171港元現金

期權要約將以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為前提。有關期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寄發日期寄發予期權持有人的正式文件內(載有期權要約詳情)。

期權要約獲接納後，相關之期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完全註銷及放棄。

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期權

滙豐銀行(要約人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連同其關聯人(除具備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的該等成員公司外)(統稱「滙豐集團」)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滙豐銀行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滙豐集團內其他部門所持有或訂立的持股量或股份借貸的詳情(或對股份的期權及權利、涉及前述各項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5條註釋1，於本公告刊發後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取得。因此，本公告內關於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持股量或股份借貸或表決(或對股份的期權及權利、涉及前述任何各項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聲明，可能因滙豐集團內其他部門的持股量或借貸(如有)而有改動。

除在本公告「緒言」及「不可撤銷承諾」各節中披露外及截至本公告之日期，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且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接納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代價之結算

接納收購要約之代價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結算，惟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收購要約之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少於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故應向接納股份要約或期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期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任何不足一股的要約人股份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收購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交易日，合共發行3,559,170,222股股份。以現金方案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3.50港元為基準，並假設於截止日期前並無未行使期權獲行使：

- (a)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但張氏國際除外，其已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1,826,808,760股股份承諾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1,214,865,820港元及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及
- (b)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但CA Dairy除外，其已根據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承諾選擇現金方案)，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0,617,329,269港元及1,842,472,047股要約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26,256,211、6,308,661及19,954,884項期權未獲行使，使期權持有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分別按每股股份人民幣0.11元、人民幣1.84元及1.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假設尚未行使之期權均未在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期權所需之總額為135,544,335港元。

基於以上情況，並假設未行使期權均未在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收購要約之價值：
(i)合共約為11,350,410,155港元及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但張氏國際除外，其已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承諾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或(ii)合共約為10,752,873,604港元及1,842,472,047股要約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但CA Dairy除外，其已根據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承諾選擇現金方案)。

倘期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全部未行使期權，目標公司將需發行52,519,756股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按全面攤薄基準增至：(i)約為11,398,684,966港元及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但張氏國際除外，其已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承諾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或(ii)約為10,765,434,981港元及1,878,238,001股要約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但CA Dairy除外，其已根據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承諾選擇現金方案)。

財務資源之確認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期權均於收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i)在現金方案下，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但張氏國際除外，其已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承諾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要約人就其收購要約責任所需之財務資源約為11,398,684,966港元；及(ii)在現金加股份方案下，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但CA Dairy除外，其已根據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承諾選擇現金方案)，要約人就其收購要約責任所需之財務資源約為10,765,434,981港元。

假設收購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任何期權，(i)在現金方案下，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但張氏國際除外，其已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承諾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要約人就其收購要約責任所需之財務資源約為11,350,410,155港元；及(ii)在現金加股份方案下，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但CA Dairy除外，其已根據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承諾選擇現金方案)，要約人就其收購要約責任所需之財務資源約為10,752,873,604港元。

要約人擬以向要約人集團提供的外部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瑞士銀行已就收購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集團之牽頭財務顧問，並且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已就收購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瑞士銀行、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信納，要約人有及會持續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支付其於收購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情況下所需支付之代價。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並未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目標公司至少75%投票權；
- (b) 除因收購要約使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跡象，但由於收購要約或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作出或致使他人作出的任何事情則除外；

- (c) (i)已收到就完成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收購要約擬進行交易所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同意以進行其業務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並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且所有有關機構並無作出重大修訂，而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要約項下的股份的所有強制性同意；
- (d)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無法執行、非法或禁止實施收購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
- (e) 概無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有關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以及無持續有效的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指令，致使收購要約或根據收購要約收購任何股份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或須對收購要約或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要約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擬進行交易的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
- (f) 自目標公司上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目標集團整體而言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改變；
- (g) 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自本公告日期起未發生變化(無論該等變化是正式發生或是因目標公司薪酬委員會自行決定行使該等計劃而發生)；

- (h) 除目標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每股人民幣11.31分末期股息，以及目標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每股人民幣28.25分的特別股息之外，目標公司未有任何已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除在本公告日期前向公眾公佈的目標集團項目產生的任何負債外，目標公司未有任何正在產生的負債(與目標公司過往作法相一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除外)；及
- (i) 就要約人母公司，在要約人母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出收購要約(包括簽署及交割不可撤銷承諾)作為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獲得批准。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之權利，惟(i)條件(a)僅可在要約人收取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書，致使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獲豁免；及(ii)條件(d)及(i)不可獲豁免。據要約人與要約人母公司理解，他們毋需取得任何有關機構批准，作為提出收購要約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條註釋2，除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收購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和要約人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時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以導致收購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條，要約人應於股份要約對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收購要約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股東和期權持有人須注意，要約人並無責任維持收購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最少14日期間。

注意事項：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行使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張氏不可撤銷承諾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張氏國際、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

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CA Dairy、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

接納股份要約的承諾

張氏國際和CA Dairy均簽署了以要約人母公司和要約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分別為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和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氏國際和CA Dairy各自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或促使接納相關股份的股份要約。

張氏國際已承諾就其於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持有的所有1,826,808,760股股份接納現金加股份方案。CA Dairy已承諾就其於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接納現金方案。

因此，根據股份要約，要約人將以總代價約5,151,600,703港元加上向張氏國際發行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向張氏國際收購1,826,808,760股股份，以及以總代價約2,987,709,340港元向CA Dairy收購853,631,240股股份。

於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之前，張氏國際和CA Dairy均承諾(其中包括)(i)不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促使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向要約人除外)；(ii)不直接或間接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iii)不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透過其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及無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或受任何條件所規限或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後仍生效)、及不允許任何協議或安排予以訂立或授權或承擔任何責任，其為有關相關股份，將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收購要約。

不得撤回

張氏國際和CA Dairy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撤回其接納有關相關股份之股份要約。

終止

如果(i)要約人未能在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條有關股份要約的要約文件及載有要約人向期權持有人所提建議的正式文件寄發日期，派發綜合文件；或(ii)股份要約失效，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且張氏國際和CA Dairy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各自的責任(如適用)將失效和終止。

如果(i)要約人母公司的股東未批准提出收購要約(包括批准簽署和交割不可撤銷承諾)作為上市規則下一項「主要交易」；或(ii)收購要約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前並未在所有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張氏國際和CA Dairy可分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不可撤銷承諾，其即時生效。

非競爭和非招徠

張氏國際承諾，除了於要約人的任何持股權或為了換取要約人股份而互換的任何股份外，其在限制期期間不得且應確保其關聯人不得從事下列行為(無論單獨或是與第三方聯合，且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在中國、香港、台灣、澳門和新西蘭開展、運營、開拓、從事或涉及競爭業務，或以任何方式於競爭業務中享有經濟或其他利益；及
- (b) 使用或展示包含(i)「雅士利」(英文：Yashili)、「施恩」(英文：Scient)字樣的任何商標、商號或標誌、域名或任何網站，惟與張氏家族在其投資控股企業中使用該等名稱相關的情形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經要約人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張氏國際及其關聯人可以於任何競爭業務中享有利益，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的權益；張氏國際也可與要約人母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進行合作或聯合參與競爭業務。

張氏國際進一步承諾，其不得且應確保其關聯人不得招徠、僱用目標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經銷商，鼓勵或試圖鼓勵上述人士終止其現有僱傭關係或顧問關係或違反其服務或經銷合同條款，或招徠目標集團任何成員與競爭業務相關的任何客戶或顧客的業務。上述承諾不影響張氏國際或其關聯人共僱用最多五(5)名目標集團的僱員(惟只可有一(1)名僱員為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張氏國際或其關聯人還可僱用張氏家族的任何成員或與他們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此外，目標公司主席張利鈿先生可考慮在交割後繼續留任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

經修訂收購要約

不可撤銷承諾將適用於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提出的任何經修訂或改進的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6.1條，如果要約人修訂股份要約或期權要約的條款，張氏國際和CA Dairy (或任何其他股東或期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無論其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或期權要約，有權利享受股份要約或期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的經修訂或改進條款。

目標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目標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提出建議，並向期權持有人提出委員會對於期權要約的看法。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黃敬安先生及劉錦庭先生，執行董事為張利鈿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張雁鵬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為張淑國先生和張弛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張氏國際的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士。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凱雷亞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及凱雷集團亞洲收購基金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CA Dairy的關聯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通常不算為目標公司的獨立董事，亦與張氏國際或CA Dairy (為股東及不可撤銷承諾的訂約方)有關連的目標公司董事。

於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時，目標公司希望確保股東獲得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與期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向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份要約的接納提出建議，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期權持有人提出委員會對於期權要約的看法。

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母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要約人集團是中國主要的奶製產品生產商，主要從事高質量奶製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要約人集團的產品極為多樣化，其中包括液體奶類產品，例如UHT奶、奶類飲品及酸奶、冰淇淋及其他奶類產品，例如奶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要約人集團的奶製產品的年生產能力達到758萬噸。

有關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集團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將載列於綜合文件內。

要約人的資料

註冊成立

要約人為要約人母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僅為提出收購要約及持有股份而設。假設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於收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是目標公司的新控股公司。

要約人是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截至本公告之日期，要約人已發行一(1)股要約人股份，即認購人股份，且要約人是要約人母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促成接納股份要約，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即要約人母公司)已議決增加要約人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至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要約人股份。

除與收購要約有關的事宜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未進行任何業務。

要約人除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外，將不從事任何業務。

股本

作為收購要約的一部分，要約人將按每股要約人股份的面值1.00港元，向要約人母公司發行有關數量的要約人股份，該批要約人股份的代價金額等同於要約人應向接納股東支付之代價的總額(即根據現金方案與現金加股份方案所應支付的現金金額)和要約人應向接納期權要約的期權持有人支付之代價的金額。要約人將利用該現金代價及向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的股東發行要約人股份，以向接納股東收購股份和註銷期權提供融資。

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的股東將就每一股股份獲得0.681股要約人股份，相當於通過要約人持有的目標公司約0.19股股份的間接權益。張氏國際，鑒於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將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將在收購要約截止後持有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相當於通過要約人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0%間接權益。張氏國際將在目標公司持有的上述間接權益百分比，將不會受到認購人股份、發行予要約人母公司以為收購要約提供資金的該等數量要約人股份(如本節所述)或其他股東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的多少所影響，因為任何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之股東(包括張氏國際)，將獲發0.681股要約人股份及現金2.82港元，而要約人股份所佔部份，佔總代價3.50港元約19.5%。有關百分比的釐定方式，為以張氏國際於目標公司之10%權益，除以張氏國際目前於目標公司擁有之合共51.3%股權。

在上述基礎上，且假設(i)於收購要約截止前並無行使任何未行使期權；及(ii)所有股東均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作為代價(CA Dairy除外，而其已根據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所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選擇現金方案)，接納股東可能持有的最多權益約為1,842,472,047股要約人股份，代表14.8%要約人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上述計算過程中不包括認購人股份，因為認購人股份將於截止日期前的適當時間由要約人按1.00美元回購。

注意事項：要約人股份在發行後將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要約人股份的轉讓將受制於禁售限制。因此，接納現金加股份方案的股東將至少在禁售期期間不能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要約人股份。在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及撤銷目標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情況下，不能保證目標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因此，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在決定現金加股份方案是否對其適合時應審慎行事並應仔細考慮。

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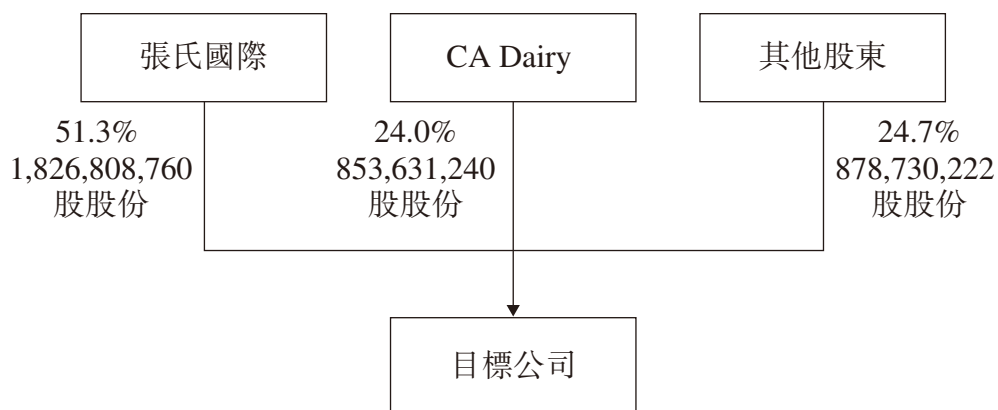
如果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將在收購要約截止後成為目標公司新的控股公司。要約人在收購要約截止後在目標公司中享有的控股權益將取決於股份要約獲接納的程度及期權於截止日期前的行使水平。

下文所載列之公司組織結構圖顯示了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和目標公司各自股本中的可能控股權益水平。

收購要約後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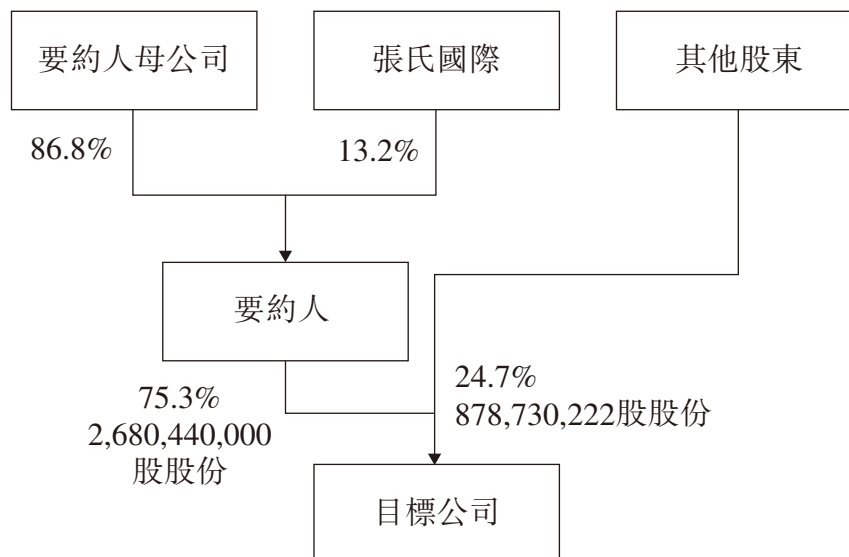
以下為顯示目標公司在最後交易日和無條件日期的股權結構圖。

在最後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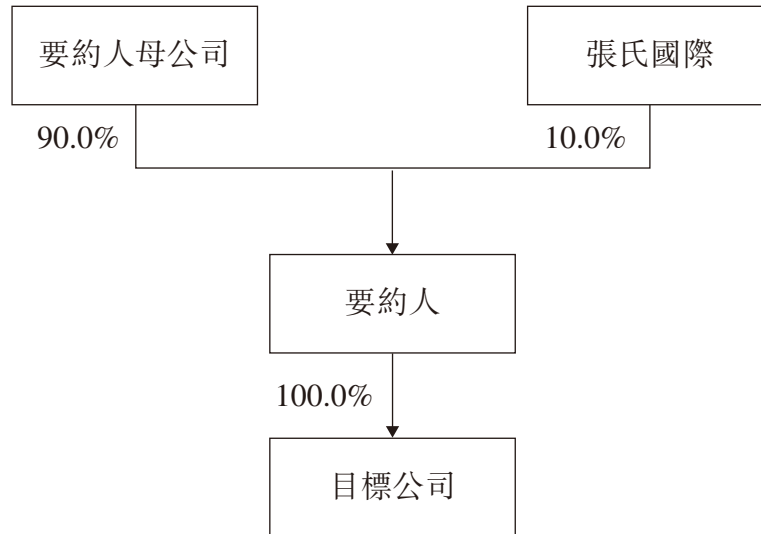


在截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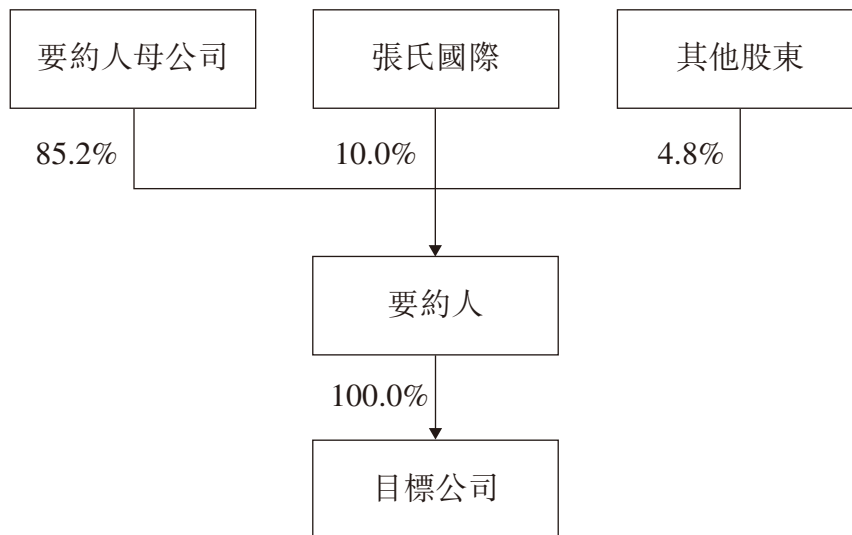
假設目標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僅張氏國際及CA Dairy接納股份要約(其中張氏國際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而CA Dairy選擇現金方案)



假設目標公司並無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僅張氏國際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



假設目標公司並無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除CA Dairy外，所有股東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



註： 以上股權結構假設未行使期權概未被行使。

公司事宜

由於要約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公司管理將主要依照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章程所載之各項規定基本上與其他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豁免公司的規定相同。

要約人的組織大綱、章程和新章程之主要條款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的某些有關內容的概要將在綜合文件中詳細刊載。

目標集團的有關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兒童奶粉產品及營養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大約為人民幣5,569,869,000元和人民幣4,082,34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審計的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大約為人民幣4,643,569,000元和人民幣3,803,99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扣除稅項及特別賬項前及後的經審計合併淨盈利分別大約為人民幣646,324,000元和人民幣470,46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扣除稅項及特別賬項前及後的經審計合併淨盈利分別大約為人民幣375,389,000元和人民幣308,425,000元。

收購要約的理由及預期裨益

由於宏觀因素，例如強勁的經濟增長、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和城鎮化比率的提高，以及與業界相關的特定因素，包括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消費者偏好及改善的奶類產品分銷，中國乳業市場在過去幾年期間持續不斷地擴大。

作為中國乳業市場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份，兒童配方奶市場也在不斷地擴大。中國雙收入家庭的不斷增長趨勢和在職母親人數的相應增長，以及嬰兒配方產品所提供的便利及全面的營養效益使中國的媽媽越來越願意為她們的幼兒選擇嬰兒配方產品。近幾年，採用境外高質量原奶源和境內質量較好的大型農場的兒童配方奶品牌已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特別是高端兒童配方奶產品。對於乳品行業，政府及社會不斷強調通過嚴格的監管和不斷提高的傳媒監督達致有序的發展。

要約人母公司所擁有的中國領先乳業品牌—**蒙牛**，與目標公司擁有的中國成功的兒童奶粉品牌—**雅士利**建立合夥關係，將會使雙方能夠充分利用另一方在產品提供、產品創新、上游採購、分銷及銷售渠道開發、產品質量控制及消費者營銷方面的能力和資源，從而捕捉住中國兒童配方奶品市場的快速增長。雖然要約人集團將探索及利用各方在奶品行業的實力及探索產生產品協同效用的合作領域，但要約人集團仍有意與目標集團協力，以保持目標集團在兒童奶粉業務方面的獨立運作平台。

要約人母公司是中國其中一家最知名的乳業公司，且是中國的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生產及分銷高質量奶類產品的公司。目標集團在國內是一個知名的品牌，是一家國內領先的兒童奶粉生產商。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溶合了品牌的高度認可、進口高質量奶品原材料及自有的配方，以及制訂高標準監督及質量保證系統的承諾。要約人母公司無意對目標集團採購政策作出任何更改，以確保消費者享有目標集團產品所固有的質量承諾及品牌價值。要約人母公司堅信，兩家公司通過上述合作將能夠向更多的消費者就安全、健康及高質量奶類產品提供更多的選擇。

要約人母公司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僅為要約人母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且將除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不從事任何業務。

於收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母公司將審查目標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貨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資本、營運、政策、管理及人事，以考慮及決定長期及短期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何種變動(如有)，以便以最佳方式組織及優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將其整合入要約人集團。要約人母公司有意讓目標集團繼續基本以其現狀營運其業務。然而，要約人母公司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便與要約人集團的其他業務更好地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增大規模經濟。

若目標公司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繼續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母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股息政策將與目標公司自其在聯交所上市起的過往作法基本一致。

禁售期

除通過「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描述的目標集團業務重新上市，以及要約人母公司就收購要約融資質押或抵押要約人之股份以外，在無條件日期起的三(3)年期間(「禁售期」)內，要約人股東未經要約人董事會書面批准，不得處置或簽署任何協議處置根據收購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行的任何要約人股份，或就該等要約人股份設置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統稱「禁售限制」)。此外，要約人的股東通過在「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章節中規定的回購選擇收購的股份在禁售期內須遵守與禁售限制相同的限制。如果(a)當時適用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在「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及「控制權發生變更事件下的退出權利」章節中規定的要約人股份回購，或(b)要約人或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禁售限制(包括對於藉「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所載回購選擇權取得其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適用的該等限制)將失效，而要約人或目標公司的股東可任意出售其任何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予任何人士，亦可選擇繼續作為要約人或目標公司(按適用者)的股東。

張氏國際還在張氏不可撤銷承諾中承諾，自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直至交割之日後的三(3)年期間屆滿，其將不會就其任何已發行股本的轉讓進行註冊，或發行、配售或同意發行或配售任何股份、證券或是其股本或其借貸資本中的其他權益，或確認張氏家族任何成員以外的人士對該控股股東股權所宣稱的任何經濟權益(「張氏國際禁售」)。倘禁售限制失效，張氏國際禁售亦將失效。張氏國際禁售構成張氏不可撤銷承諾的其中一部分，並且將在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果要約人未能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收購守則(詳情見「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所載)獲得所需股份的百分比，讓要約人可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4)個月內強制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的意願是保持目標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假設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但要約人未進行強制收購，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要約截止後，在指定的時間表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股份數量。目標集團與要約人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交易將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若目標公司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繼續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了在現金加股份方案下就接納股份要約收取的現金外，要約人(而非要約人母公司)的每名股東將有權於收購要約截止後隨時要求要約人，且要約人應於任何前述股東行使該選擇權後，回購由有關股東持有的要約人股份，即以該等股東通過要約人在目標公司中持有的同等比例權益與待回購的所有(而非部分)要約人股份進行交換，但受限於與要約人回購其自有股份相關的當時適用法律和法規。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互換後該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比例，將按要約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乘以有關股東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權百分比計算。如本公告「禁售期」章節所述，已交換及將由該股東持有的股份，在禁售期內，須遵守與禁售限制相同的限制。有關上述交換程序的細節將列於綜合文件內。

注意事項：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條的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在適用的範圍內，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四個月內，取得不少於90%在綜合文件寄發時其並未持有之股份，則要約人可(但無責任)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未獲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就目標公司會否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要約人須在綜合文件載列一項聲明，表明其是否有意備用任何就目標公司的強制收購權。若要約人決定行使上述權利及完成強制收購，目標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遵從收購守則規則15.6條，該條守則規定，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由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不可多於四(4)個月，除非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利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收購目標公司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獲接納的股份要約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要約人母公司在此承諾(就其本身及要約人集團)，若要約人行使其強制收購的權利且目標公司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母公司將在商業原則下採取合理努力以使目標集團業務於目標公司撤銷上市之日起五(5)年內重新上市。

倘要約人行使其強制收購的權利且目標公司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就自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至以下較早之時：(i)禁售期屆滿之日後十(10)年；及(ii)新上市公司上市之日，要約人的每名股東應有權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候要求要約人，且要約人應以等同於要約人於緊接股東行使該等權利之前財政年度每股要約人股份盈利之二十(20)倍的每股要約人股份價格回購該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而非僅為部分)要約人股份。該等每股要約人股份盈利之計算應以緊接要約人於股東行使該等權利之前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收益除以要約人於該等期間發行要約人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但受限於與要約人回購其自有股份相關的當時適用法律和法規。要約人須確保其全體股東均可免費閱覽要約人就年結日於截止日期後之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按股東之要求)。

倘目標公司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目標集團的業務將再度上市(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則於持有目標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實體(「新上市公司」)上市前，要約人應給予有關股東機會，將有關股東持有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有關要約人股份交換為新上市公司股份，股份數目須代表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公平估值，並受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規制；惟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其中要約人母公司持有的要約人股份交換為新上市公司的股份，則各有關股東應有權將其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有關要約人股份交換為新上市公司股份，交換比率與要約人母公司相同，而此項安排應被視作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公平估值，並受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規制。

據此，待禁售期屆滿後，若目標集團的業務重新上市，有關股東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1)要求要約人回購有關股東持有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有關要約人股份，每股要約人股份的定價相等於緊接有關股東行使該項權利前的財政年度每股要約人股份盈利的二十(20)倍；或(2)將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有關要約人股份交換為該等數目的新上市公司股份。

注意事項：倘撤銷目標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能保證目標集團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將在目標公司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起五(5)年內，或禁售期屆滿日期後十(10)年內，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或能否在任何情況下重新上市。因此，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在決定現金加股份方案是否適宜時審慎行事及仔細考慮。

據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目標公司所了解，於「禁售期」、「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各章節所述的(1)要約人股東行使選擇權和權利，及(2)要約人回購要約人股份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均未受到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前提是要約人董事信納完成有關回購後，將可通過適用的法定償付能力測試。

注意事項：要約人有意將歸屬於要約人母公司的目標公司股份抵押，此舉屬收購要約的一項相關財務安排。要約人能否從其股東手上購回要約人股份，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要約人的財務資源及其能否募集足夠資金。

要約人股東的權利

於收購要約截止後，轉讓已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將受制禁售限制，並且要約人的股東將根據新章程享有下述股東權利。

提名董事的權利

實益擁有8%或以上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要約人股東將有權不時向要約人的董事會提名及保留一位董事，而要約人母公司應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促使該位被提名人士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應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促使上述董事亦獲委任進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

要約人股東應有權按比例收取要約人正式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配(若有)。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將按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比例分配其於每一財政年度末的全部可分配利潤(已扣除為該等分配所發生的行政費用及預扣稅(倘適用法律有規定))。

保留事項

在收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應就下列事宜不採取任何行動，除非任何該等事宜獲得出席要約人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要約人股東投票票數超過92%通過的決議所批准：

- (a) 對組織大綱、章程或新章程的任何修訂；
- (b) 要約人股本的任何變更或設立、配發或發行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予認購上述股份或證券或把任何工具轉換或交換成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期權或權利；
- (c) 要約人股本的任何減少或要約人任何類別股份或要約人證券所附有的權利的變更，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要約人股份及認購人股份，但在本公告或綜合文件中披露的則除外)的任何贖回、購買或其他收購；
- (d) 申請要約人或任何其子公司的結業、通過要約人或任何其子公司結業的決議或就要約人的資產或業務或任何其子公司的資產或業務指定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
- (e) 產生任何負債，但僅為要約人持有股份所產生的日常開支、稅項、薪金及花紅則除外；
- (f) 在要約人的任何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擔保(涉及收購要約融資者除外)，前提是設有該等押記或抵押的股份數目須代表要約人母公司在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的權益；
- (g) 處理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惟就以下目的作出者除外：(i)提供上文第(f)段批准的抵押；或(ii)承押人因行使其出售權而作出任何處置，前提是根據(ii)作出的出售應被視為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 (h) 授權或批准處置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
- (i) 如目標公司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與目標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目標公司的關連交易，除非就該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j) 如目標公司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與目標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假如目標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應會構成目標公司的關連交易，除非有關交易已按「一般商務條款」在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相關詞組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定義的含義)，而就該交易達致的結論是由一位同時獨立於要約人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顧問所作；
- (k) 要約人與任何人士(除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外)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假如要約人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應會構成要約人的關連交易，除非有關交易已按「一般商務條款」分別在要約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相關詞組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定義的含義)，而就該交易達致的結論是由一位同時獨立於要約人集團的財務顧問所作；及
- (l) 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但按比例向所有要約人股東支付的股息則除外。

隨售權

於無條件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要約人母公司可向第三方出售其部分或所有要約人股份，但前提是要約人的其他股東可選擇出售，且第三方同意向上述選擇出售的要約人股東購買，與要約人母公司出售要約人股份同樣比例數量的要約人股份。選擇出售的任何要約人股東作出的任何上述出售應按要約人母公司與第三方之間擬議的同樣價格，並以不遜於雙方擬議的條款進行。

若要約人母公司出售任何要約人股份會造成要約人控制權發生變更，則在第三方同意按要約人母公司與第三方之間擬議的同樣價格，並以不遜於雙方擬議的條款向其他選擇出售的要約人股東收購他們的所有要約人股份的前提下，則要約人母公司才被允許出售上述要約人股份。只要在收購要約截止後目標公司仍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任何此等要約人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要約人的新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條註釋8，就目標公司餘下股份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本節所述條款出售任何要約人股份，毋須受到禁售限制所規限。

控制權發生變更事件下的退出權利

在要約人或目標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本公告「要約人股東權利」章節下「隨售權」分節所述的控制權發生變更除外)時，禁售限制將立刻失效，而要約人各股東(除名下持有的要約人或目標公司股權變動而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的股東外)應有權於無條件日期直至：(i)無條件日期後十(10)年；及(ii)目標公司業務再度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要求要約人(及要約人須)向其購回所持有的全部(而非僅一部分)要約人股份，每股要約人股份的定價相等於緊接有關股東行使該項權利前的財政年度每股要約人股份盈利的二十(20)倍。該等每股要約人股份盈利的計算方式應為，將緊接有關股東行使該項權利前的財政年度的要約人經審核淨收入，除以該期間的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量。惟必須在遵守要約人購回自身股份的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進行。

閱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權利

要約人須確保其全體股東均可免費閱覽要約人就年結日於截止日期後之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按股東之要求)。

注意事項：要約人僅為要約人母公司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而設立，且將除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外不從事任何業務，其收入將全部來自目標公司的分派(如有)。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

除本公告所載的條件外，作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概無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股份要約將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將以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入賬為繳足股款及不可催繳之方式予以發行，並將與要約人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認購人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發行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如有)的權利。任何不足一股的要約人股份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此外，期權要約須待及取決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收購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的收購守則而提出。

各接納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各接納股東應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該人士的股份應付的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由應付予該接納股東的現金中扣除。

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而就期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有關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收購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可能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的批准，或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或期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或期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條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及期權持有人分別領取綜合文件或載有期權要約詳情之正式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及收購要約相關預期時間表、有關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載有期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亦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期權持有人。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章節所披露之外，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接納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和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未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ii) 概無尚未行使的由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目標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 (iv) 除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章節所披露之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或目標公司的股份並可能對收購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股份要約的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各節所披露之外，並無任何要約人或要約人母公司參與訂立協議或安排，其內容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要約條件的情況；及
- (vi) 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目標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收購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倘所有條件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期權持有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條，目標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應注意，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對目標公司及/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11全文照錄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在股份要約公開接受之前或期間，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士除根據股份要約外，可不時地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任何該等購買之資料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一般事項

要約人集團已就收購要約委任瑞士銀行為其牽頭財務顧問及委任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母公司的主要交易

收購要約的條款與條件及其他資料請參閱「緒言」、「收購要約」、「收購要約的價值」、「財務資源的確認」、「不可撤銷承諾」、「要約人母公司的資料」、「要約人的資料」、「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和「收購要約的理由及預期裨益」等章節。

假設未行使期權均未在收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收購要約之價值：(i)合共約為11,350,410,155港元及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但張氏國際除外，其已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承諾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或(ii)合共約為10,752,873,604港元及1,842,472,047股要約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但CA Dairy除外，其已根據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承諾選擇現金方案)。

倘期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全部未行使期權，由於期權獲行使，目標公司將需發行52,519,756股新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將無須根據期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收購要約價值於全面攤薄之基礎上：(i)約為11,398,684,966港元和1,244,056,766股要約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但張氏國際除外，其已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承諾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及(ii)約為10,765,434,981港元和1,878,238,001股要約人股份，假設所有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現金加股份方案(但CA Dairy除外，其已根據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就其持有的所有853,631,240股股份承諾選擇現金方案)。

收購股份及註銷期權所需代價，亦即，要約人集團就收購要約所需的代價，由要約人集團在考慮包括目標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之趨勢、市況及過往財務數據、以及市場主導條件及觀點，加上目標集團的經營前景及發展潛力等因素後決定。要約人擬以將以要約人集團將獲提供的外部融資撥付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應付之代價。

在經要約人母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且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股東、期權持有人、張氏國際和CA Dairy各方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要約人母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對要約人母公司的影響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有關百分比率的計算，由於至少其中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但低於100%，收購要約可能對要約人母公司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提出收購要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要約人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若適當，通過批准提出收購要約(包括不可撤銷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就要約人母公司所知，其任何股東概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時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包括不可撤銷承諾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發予要約人母公司的股東。

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經考慮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預期收購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對要約人母公司帶來的裨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收購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要約人母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目標公司和要約人母公司的要求，股份及要約人母公司股份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十八分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目標公司和要約人母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分別恢復股份及要約人母公司股份買賣。

注意事項：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行使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受股份要約的股東；

「關聯人」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i)由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方處於同一控制或控制該方(無論單獨控制或與另一方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動)的任一實體，以及(i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的任何個人(無論單獨控制或與另一方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動)。在本釋義中，「控制」指(i)擁有某一實體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表決權股份或註冊資本；(ii)一家實體表決權股份或註冊資本的最大單一擁有人；或(iii)有權提名或選舉超過半數的董事或有權領導該實體的管理。為避免疑義，張氏國際的關聯人應包含張氏家族的各成員及由張氏家族任何成員控制的實體(無論單獨控制或與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

「章程」	指	要約人截至本公告之日期的章程；
「聯繫人士」		具有收購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證券買賣業務的完整日子；
「CA Dairy」	指	CA Dairy Holdings，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及CAP III Co-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
「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	指	CA Dairy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向要約人母公司和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現金加股份方案」	指	部分以現金和部分以要約人股份作為對價接受股份要約的方案(定義見本公告「收購要約」章節)；
「現金方案」	指	全部以現金作為對價接受股份要約的方案(定義見本公告「收購要約」章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控制權發生變更」	指	就要約人而言，要約人母公司不再擁有對要約人的控制，而就目標公司而言，倘要約人對目標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在本釋義中，「控制」指(i)擁有要約人或目標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或(ii)擁有指定或選任大部分董事的權力或指示要約人或目標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的權力；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的日期，以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競爭業務」	指	於受限期間在中國、香港、台灣、澳門及新西蘭乳產品或奶製品的採購、製造、銷售、經銷和促銷，以及豆奶或豆奶製品的採購、製造、銷售、經銷和促銷；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要約，交割買賣張氏國際和CA Dairy所持有的有關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目標公司將聯合向全體股東及期權持有人發出的有關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的綜合文件，而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的信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某人或某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本公告「股份要約的條件」章節所載的股份要約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同意」	指	任何有關機構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有關機構或第三方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機構或第三方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機構或第三方授予目標集團進行其業務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需要獲取者(無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機構或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寄發日期」	指	綜合文件及正式文件(載有期權要約詳情)的寄發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要約人母公司就考慮及若適當，批准提出收購要約、不可撤銷承諾及上述文件中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個歸屬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和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獲得牌照的銀行，就收購要約而言，為要約人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滙豐集團」	指	滙豐銀行(要約人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其關聯人(除具備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的該等成員公司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目標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目標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黃敬安先生及劉錦庭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和期權要約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不可撤銷承諾」	指	CA Dairy不可撤銷承諾和張氏國際不可撤銷承諾之統稱，若文義是指單一項「不可撤銷承諾」，則指上述兩者其中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即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多權益」	指	接納股東可在要約人經擴大的發行股份中可持有的最多權益；
「組織大綱」	指	要約人的組織大綱；
「新章程」	指	在收購要約截止或之前通過的要約人之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就放款人與要約人母公司將訂立的收購要約，使有關放款人在外部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生效；
「新上市公司」		具有本公告「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尤其包括要約人；
「要約人母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要約人的資料」章節；
「收購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條提出的建議以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的持有人；
「期權」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不論是否歸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的股份期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該股份期權計劃替代了雅士利廣東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期間向被授予者授予的股份期權；
「有關機構」	指	任何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要約人股份」		具有本公告「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股份」	指	張氏國際和CA Dairy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所分別持有的1,826,808,760股和853,631,24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5.3%；
「限制期」	指	在交割後即開始的時期，期內，張氏國際提名及被指定為目標公司董事的人將持續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並且該時期將自該人不再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起兩(2)年後結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現金方案的價格，將作為股份要約的條款一部分，將向股東提出，即每股股份3.50港元；
「股份期權計劃」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所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據此，期權可由有關授出日期起不超過十(10)年內行使；
「股東」	指	股份現時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就收購要約而言，為要約人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股份」	指	要約人母公司在要約人註冊成立後認購的一(1)股要約人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透過其香港分支機構行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就收購要約而言，為要約人集團的牽頭財務顧問；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雅士利廣東」	指	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張氏家族」	指	張利輝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張利波先生、張雁鵬先生及余麗芳女士；
「張氏國際」	指	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利輝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張利波先生及余麗芳女士分別持有18%、18%、18%、18%、18%及10%，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張氏國際禁售」		具有本公告「禁售期」章節賦予的涵義
「張氏不可撤銷承諾」	指	張氏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向要約人母公司和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孫伊萍
 總裁及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張利鈿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
 吳景水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要約人母公司的各位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公告中資料(涉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所表述意見(涉及目標集團發表的資料除外)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的各位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公告中資料(涉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所表述意見(涉及目標集團發表的資料除外)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使本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目標公司的各位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公告中資料(涉及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所表述意見(涉及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資料除外)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於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及柳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景水先生及郭偉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利鈿先生(主席)、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張雁鵬先生；目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淑國先生和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黃敬安先生及劉錦庭先生。